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烽火产业投资基金”）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各出资方向烽火产业投资基金追加投资事宜，符合其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向烽火产业投资基金追加投资。

独立董事：

田志龙

王雄元

郭月梅

陈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